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3號

原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志權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涂志權之被繼承人涂錦祥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二、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三、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2年8月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- 四、原告113年1月8日民事陳報狀所附起訴狀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遺產分割協議日期，與卷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日期不符；另所列遺產「南湖段1226地號土地」，與卷附資料「南昌段1226地號土地」不符，請具狀更正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不動產(苗栗縣大湖鄉)
1	南湖段549-3地號土地
2	南湖段1330-55地號土地
3	南昌段1226地號土地